

#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

为严格案款管理，确保案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执行案款公示如下：

执行案号：(2025)鲁13执230号

申请执行人：梵克雅宝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刘玲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事由：

申请执行人梵克雅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玲商标权侵权纠纷一案，经本院立案执行，现已执行到位人民币122474.82元。因梵克雅宝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且没有开设任何国内银行账户，导致公司无法直接收取法院的退费或执行款项。现梵克雅宝有限公司同意将该笔案款指定收款人为上海市海文律师事务所。

本院通过执行案件管理系统查询，在全市范围内未发现申请执行人梵克雅宝有限公司有作为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的关联案件。

特此公示。

公示期间：3天（自2025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

如对公示事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本院反映。反映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联系人：杜法官

联系电话：0539-8128335

本院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上海路27号

邮政编码：276004